

113 年全國績優志工表揚典禮

報名簡章

壹、計畫緣起：

為激勵全國表現優良之志工，弘揚志願服務精神，爰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本部辦理「全國績優志工表揚典禮」，公開表揚全國績優志工。

該獎勵辦法透過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主管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初審及本部複審，獎勵服務時數達八千小時以上志工，予以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表揚典禮將表彰在各服務領域中，貢獻熱忱的志工，讓更多人瞭解志工的無私奉獻精神，促進志願服務的推廣，增進社會的正向循環與和諧發展。

貳、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參、參加對象：

- (一) 貴賓、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人員。
- (二) 113 年榮獲全國「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志工及陪同親友等人員。

肆、活動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伍、活動地點：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陸、活動流程：

時間	程序	備註
11:30-12:00	受獎者報到	受獎者報到就座、彩排
12:00-13:00	受獎者彩排	
13:00-13:30	報到入席、採訪	貴賓及受獎者報到入席與採訪
13:30-13:40	典禮開始－開幕表演	
13:40-14:00	長官及貴賓致詞	含主持人開場及介紹來賓
14:00-14:05	啟動儀式	
14:05-14:35	頒獎	頒發「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
14:35-15:05	中場表演	
15:05-16:00	頒獎	頒發「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
16:00	禮成	領取餐盒

柒、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受理報名至 113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止。

※本次表揚典禮採線上報名：

- 得獎志工與陪同親友報名連結：<https://reurl.cc/VMnbb5>
- 貴賓、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報名連結：<https://reurl.cc/0dkMlk>



得獎志工與陪同親友



貴賓、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捌、報名人數：

感謝您熱情參與本屆表揚典禮，因考量場地座位數有限、顧及典禮動線安全維護，規劃出席人數如下，請多加配合，謝謝。

一、各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多 1 位代表

二、榮獲全國「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之志工至多邀請 1 位親友陪同